责编:李莹 电话: (010)67118620 传真: (010)67113138 E-mail:zghjbsplb@163.com

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需做好精细谋划

刘瀚斌

环境热评

近日,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在城镇、工业和农业农村等领域系统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以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以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为突破口,以工业利用和生态补水为主要途径,推动我国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对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污水处理和水污染治理取得了卓越成效,但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比例和水平仍然偏低,再生水利用量不到城镇污水排放量的15%。污水作为第二水资源,具有水量稳定、水质可控、就近可用等优势,开发利用潜力巨大。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既能缓解水供需矛盾,又能减少水污染,恢复水生态安全,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的有力举措,对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大意义。但从现实情况来看,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污水变废为宝,还存在诸多问题和瓶颈,亟待引发关注。特别是在工作部署阶段,需要做好精细谋划。

各地"十四五"规划和相关专项编制应尽快与《指导意见》衔接。当前,各地正在紧锣密鼓进行"十四五"规划编制,对未来五年的城镇人口规模、土地利用、产业调整、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等制定"路线图"。本次《指导意见》提出的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重点领域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农村污水等三方面。作为重要的生产生活资料,水资源的使用与地区发展密切相关,因此,在"十四五"规划编制期间,供水、排水等专项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中要及时衔接《指导意见》的要求,因地制宜分析本地的薄弱环节,按照轻重缓急研究再生水利用率目标和相关重大废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及时挖掘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应用场景。根据《指导意见》要求,污水处理后资源化利用几大方向包括:就近回补自然水体,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和生态补水利用。各地在确定水资源利用时,主要通过水源地可供水量、供水结构及三大产业用水需求来确定。但污水资源化利用措施实施后,地区和产业的用水量将会发生改变。一些用水量较大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单位和地区,将优先使用处理后的污水,将大大降低自来水供应量,对地方供水结构和供水总量产生较大影响。在"十四五"期间落实此项政策,将会在生活生产等工作中衍生出更多的应用情景。可借鉴国外对于雨水的再利用经验,如东京鼓励政府大楼、学校医院、酒店等新建公共设施和大型建筑物安装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屋顶设置雨水收集过滤设施,用于厕所、冷气设备和浇花、洗车、房屋清洁等,大大降低了自来水供应量。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应配套更新。发挥污水资源化在各场景的应用价值,管网建设应及时跟上。目前,国际大城市大多采用"双管供水系统"。比如,美国佛罗里达州的圣彼得堡,作为完全实现污水循环利用的大城市,施行双管供水系统。一套输送新鲜淡水,供居民饮用和家庭用水;另一套系统输送中水到用水标准较低的区域,其价格为自来水价格的40%左右,用于灌溉公园、绿地、草坪和清洗车辆等。再如,日本东京也是设置了饮用水和再生水两套系统。再生水系统的再生水管道以输送再生水供杂用著称,其中40%用于环境用水、40%用于工业用水、8%用于绿化灌溉。从国际经验可以看出,再生水循环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在城市新区和开发区建设中,可在规划阶段提前布局再生水处理设施和回用管网,集中以较短的管线向周围工业用水大户进行供水。

解决再生水出水水质的法规标准问题和使用者付费问题。根据《指导意见》要求,地方应就近在污水处理厂附近排管输送尾水给周边用水企业。这样一来,本由城镇污水处理厂负责达标排放的尾水,在资源化利用后由再利用企业排向自然水体,排水水质的责任主体发生了变更,这将带来一系列法律问题。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而提高资源利用单位在使用了污水厂尾水后是否存在"责任转移"的问题,需要通过相关法规进行明确。另外,可资源化利用的污水,也是一种生产要素,应该进行成本规制测算。目前再生水价格机制不完善,缺少合理的收费和激励机制,导致企业对再生水用于生态环境补水的积极性不高。《指导意见》要求"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放开政府定价,就是为了鼓励更多的企业研发相关技术、创新更多应用场景,激发更大的资源化利用市场。

用智能化为非现场监管赋能

◆程维嘉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从实践来看,运用自动监测、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现智能化监管,是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高效统筹行政执法资源的一个重要路径。目前,全国不少地方对智能化非现场监管方式进行了有益探索,补齐了以往执法监管的短板,种种优势逐渐显现。

弥补了人员的不足。智能化监管转变了"人海战术"执法监管模式,科学统筹有限的执法资源。江西省靖安县采用"互联网+河长"监管模式,让河湖管理对接"生态云"平台。工作人员即使没有到达现场,也可以通过摄像头对水质情况进行24小时实时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可以及时溯源追责。

对人力形成了有益补充。以往执法监管靠双脚去走、双眼去看、双手去测,但是,仅靠人力难以解决一些急难险重的问题,而技术手段的协助能够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浙江省嘉兴海宁市建成"蓝网工程",通过激光雷达技术识别局地污染物等信息,立体监测大气中的颗粒物分布情况和浓度,并形成可视化的雷达监测图,如同给空气中的污染物做"CT",能够精准快速定位"病灶"。

提高了执法精度。大数据分析技术能从海量监管信息中智能排除无效数据,筛选线索,聚焦问题。物联网技术将人和物快速、紧密、准确地联系在一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启用单兵执法智能管理平台和"4G智能移动单兵设备",执法现场实况和指挥中心指令能够"点对点"上传下达,实现执法力量实时精准调度,有效提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实现了全程化、可追溯。违法违规排污行为往往持续时间短、隐蔽性强,仅靠现场执法检查难以固定证据。生态环境部卫星应用中心研发固体废物执法系统,能够完成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点位的导航、定位、核实、填报、拍照、传输、存储、管理、统计等,实现监管和执法全过程信息化。APP联网信息直报改变了纸质填报和清单式填报的传统模式,保证了信息填报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自动存储的过程数据,方便对比倒查,锁定证据,从而提高执法监管的震慑力和公信力。

既实现了有效帮扶,又减少了对企业的打扰,有利于得到企业支持,促进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执法氛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发"环保小助手"微信机器人,实现实时人机对话,基于自动监测数据平台及时获取环境质量信息。

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创新实施"远程喊停"噪声监管模式,在试点工地内设置"噪声、视频监控和远程喊话"一体化智能监控系统,一旦发现工地有超时、超分贝行为,立即线上"喊停",噪声投诉量显著下降。

根据《指导意见》要求,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将成为今后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应尽快做好相应的思想和技能准备。

增强利用智能化技术和设备的意识和水平。主动接纳新事物,学习掌握新技术,同时,也要正确地使用技术。比如,雾炮车出现的初衷是抑制工地扬尘,但是却被一些人错误地用在了干扰监测点的歪门邪道上。一些地方希望探索执法监管新做法,但是没有现行的行业标准可以参照。不少地方投放了高清"天眼"监控系统,需要在保证监测效果的同时保障居民隐私权。各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非现场监管程序规范,明确工作流程、落实责任要求,让智能化技术和设备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运行。

应用与研发相互促进,形成长效机制。一些智能化执法监管项目在启动时敲锣打鼓,在使用过程中却因操作不便、资金链断裂、政策调整等原因夭折。比如,有些在线监测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或偏差,或是导致冤枉了企业,或是被企业弄虚作假钻了空子。开发智能化系统要科学谋划,充分考虑可操作性。在使用中,要做好维护,确保设备稳定运行。生态环境部门不仅要正确掌握设备和技术的标准化操作,还要调动企业配合维护和运行。针对出现的新问题不断研发更新,进而实现优化应用,让智能化方式在执法监管工作中充分发挥实效。

各地应布局谋划,总结经验,从"人工管"转为"智能管",从"查结果"转为"查过程",从"撒网式执法"转为"精准式执法",完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提出的新要求,真正实现环境问题解决、人民群众满意。

"互联网+垃圾分类"模式值得推广

◆徐立文

扫码开箱、分类投放、称重、获取积分、提现……家住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奥林社区魏先生的一系列"高级"操作,竟是在投放垃圾。

据报道,日前淄博市利用"互联网+垃圾分类"新模式,在部分区县生活小区内推广使用生活垃圾智能回收箱,当地居民持积分卡或下载APP扫码进行生活垃圾投放,智能回收箱可自动识别重量。根据重量、类别的不同,居民可赚取不同的积分,积分可兑换商品,也可兑换现金。回收的垃圾统一运往企业分拣中心,将垃圾重新分类,输送至下游产业加工利用。形成了"前端智能回收,中端分类清运,末端加工利用"的回收链格局。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物质消费水平的提高,随之形成的垃圾量也迅猛增长。据统计,目前我国垃圾增长率达到10%以上,每年产生近1.5亿吨城市垃圾。垃圾是放错地方的资源。推行"互联网+垃圾分类"新模式,就是充分利用这一资源的有效方式和可靠保障。

一是可以大大提高群众参与垃圾分类投放的积极性。在利人又利己的情况下,投放垃圾能赚钱会提高大家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是可以增加垃圾处理企业的经济效益。有了群众对生活垃圾的精准投放,可以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可回收"的垃圾,无形当中增加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三是符合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环保要求。资源化循环利用垃圾是垃圾处理的首要目的和最佳选择。当前,垃圾分类仅在部分城市进行试点,大部分城市的生活垃圾主要采用填埋处理和焚烧处理方式,无论哪种方式都会对环境带来一定的危害。从源头上搞好生活垃圾分类,可以减少最终需要填埋或焚烧的垃圾总量,从而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当然,推行"互联网+垃圾分类"模式不代表垃圾处理就可以一蹴而就、万事大吉,还有许多工作需要跟进。

企业应提供更精准、更智能的技术支撑。比如,如果投放不符合要求的垃圾,智能系统如何处理?笔者建议,企业应该对系统进行智能化升级,遇到投放不符合要求垃圾的,系统会自动提醒警示并且对当事者扣分。通过一奖一罚,逐步使大家对垃圾分类习惯成自然。

有关部门需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监管。据了解,现实中有些实行垃圾分类投放的地方,所谓的"垃圾分类"只是个噱头。当地的垃圾回收处置企业,将已分类的垃圾重新全部混入垃圾车拉到填埋场或焚烧厂进行处理。对企业的这种行为,今后有关部门应该加强监管,一旦发现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地方政府应加大投入,做好引导。推行这种"互联网+垃圾分类"新模式,需要相当的资金投入,单靠企业单打独斗势必难以持续。地方政府应该将推广使用这种模式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及时足额地为相关企业(或直接为居民)提供相应的补贴。同时,要加强宣传引导,使广大群众能够充分认识推行"互联网+垃圾分类"新模式的重要意义,将其真正当成一种新时尚,自觉支持、主动参与这场利国利民的行动,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多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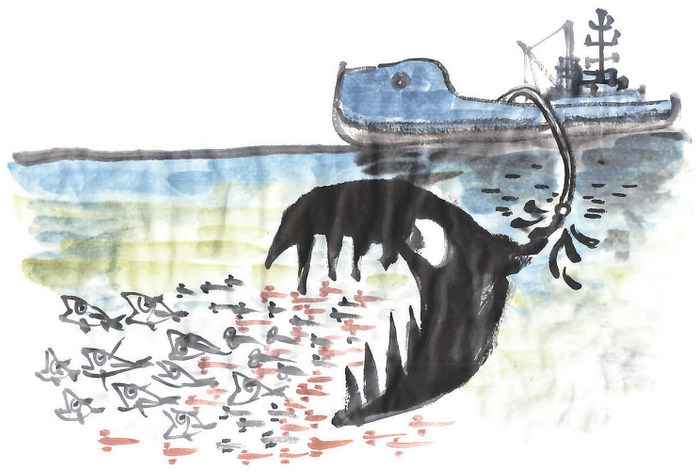

油污水直排长江成隐患

有媒体记者近日在沿江多地走访发现,由于处置能力严重不足,长江船舶上的油污水成了堵不住的污染隐患。有船舶上的油污水越积越多逼近存量红线,接收单位却不愿收、不敢收。执法部门重罚之下,油污水直排长江的典型案件还是不时被发现。

王成喜制图

努力实现言与行的能力匹配

◆孙贵东

2021年1月14日,在电视栏目《问政山东》第83期中,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宋继宝表示:"绝不允许生态环境系统的同志讲'不归我管',不管实际的分工是否归环保部门管,环保部门接到投诉反映,都要接下来。"不允许讲"不归我管"的要求,首先表明了生态环境部门为人民群众解决问题的决心和态度。同时,也反映出当前一些基层生态环保工作人员由于不会表达,没能很好与人民群众沟通而造成误解的现实问题。

在基层,说的能力不强、存在"能武不能文"问题的生态环保工作人员为数不少。一些生态环保工作人员在面对当事人的质疑、媒体的追问、有关部门的询问时常常说不到关键点上、答非所问、说错话或者无言以对。甚至因为一句不恰当的话语、不准确的表达否定了自身的工作,引起了公众社会的误解、质疑。

俗话说,"卖啥吆喝啥""三句话不离本行"。干环保也要会讲并敢于讲环保的行话,绝不能讲一些行外话或者闹出笑话。当前,正值生态环境保护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必须凝聚各方共识,汇聚各方力量。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不仅要有在污染问题面前敢于较真碰硬等硬本领,还要有能够与群众有效沟通交流,把一些环保大道理转化成群众能接受的小道理等软实力。

一些生态环保工作人员之所以存在"能干不能说"的问题,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不少生态环保工作人员存在"学政策理论与工作联系不大就是浪费时间"的错误认识,对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措施要求等学习、理解、把握得不够全面、深入、准确,生态环保政策理论水平不高、法律法规素养不强。自己对某个问题都一知半解,表达不到位、不准确就会在所难免。

二是缺乏与群众沟通的耐心。长期以来,生态环境系统的一些单位仅仅把自身定位为"工作队",而对"宣传队"作用功能的重视程度不够。一些生态环保工作人员存在"跟他们讲道理没有,多处罚几次从重处罚就是最好的教育"等错误思想。

针对这些问题,一方面,要有针对性、计划性地培养提高干部队伍政策理论水平、宣传教育能力等素质。可针对突出问题开展培训教育,也可通过岗位交叉锻炼等使有关人员补齐非业务上的短板。避免生态环保工作人员在面对追问、质疑时陷入"茶壶里煮饺子"有话说不出、不会说等的尴尬。

另一方面,要充分认识与群众沟通的重要性。生态环保队伍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斗队,不仅要敢拿法律法规的"枪杆子",更要会拿宣传教育的"笔杆子"。事实上,无论是"枪杆子"还是"笔杆子",都是解决污染问题、保护环境的手段,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当然,重视"说"的本领,绝不能忽视真干实干,而是要将二者统筹兼顾。既要能干也要会说,做到言行一致,言与行的能力匹配。只要这样,才能真正赢得群众的信赖与支持。

高碳项目建设规划要慎重

◆但家文

有媒体日前报道,近期多个省份已经出台相关文件,谋划"十四五"产业发展,其中不乏新上、大上高碳项目的计划。某规划院调研也发现,有地方认为,2030年前还可以继续大幅提高化石能源使用量,甚至还在高碳的轨道上谋划"十四五"发展规划,攀登碳排放新高峰,达到新高峰后再考虑下降。

这种情况令人担忧,"十四五"新建的高碳项目,其排放可能延续到2050年前后,将给实现2060年碳中和目标带来巨大压力,还会压缩未来20年至30年低碳技术的发展空间。

"十四五"规划居于国民经济发展龙头地位。毫无疑问,发改、工信、农业、国土等部门研究制定的"十四五"规划,对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起着举足轻重、无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其规划目标、发展方向、规划重点、政策措施、重大项目、资金保障、资源配置等,都将深刻而长远地影响国民经济发展质量,并在源头上对包括碳减排在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带来广泛而深远的巨大影响。"十四五"规划必须体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未来中国的发展必须而且只能是高质量发展。因此,各地、各行业编制的"十四五"规划,必须体现《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在优化空间布局和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以及碳减排等方面,严格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讲政治、守规矩,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绝不容许自以为是、各行其道。

少数地区和部门在编制"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时,虽然穿上了所谓高质量发展的"漂亮外衣",但依然掩藏不住拼环境、拼资源、粗放式、外延式发展的"陈年旧酒"。这既反映了新发展理念尚未在这些地区和部门扎下根,也反映了部分同志缺乏驾驭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执政能力,应该引起全社会的高度警惕。

环保垂改要做好"后半篇文章"

◆赵向阳

环保垂改是"十三五"期间的重要改革任务,也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抓手。当前各地基本完成改革任务,但实事求是地讲,一些地方仅仅完成了生态环境机构的体制调整工作,距离建立起"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管理体制"还有较长的路需要走下去。

完成组织架构重建、实现机构职能调整,只是解决了"面"上的问题,真正要发生"化学反应",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笔者认为,环保垂改仍处于"进行时",要继续按照既定改革方案,持续发力,不断完善,注重做好"后半篇文章"。

要在强化垂直管理上下功夫。落实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双重领导机制,加强党组织建设。建立完善上下内外以及本地异地互相交流的干部选任机制。实施以平时考核、专项考核为基础的干部考核机制。实现市生态环境局对县级分局的直接领导,在市域范围内统筹调配人、财、物和工作信息等资源,统一工作标准,统一工作程序,统一自由裁量,切实解决地方保护主义对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的干预问题,切实增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要在落实制度机制上下功夫。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建立完善并认真落实相关制度机制。强化综合决策,强化部门联动,研究解决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推动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形成环境治理和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跨区域监察机构作用,规范工作程序,开展日常监察,强化责任追究,统筹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问题。正确履行生态环境部门新的"三定"规定,不越位、不缺位,确保新的工作机制顺畅运行,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工作效果不断提升。

要在实现局队合一上下功夫。针对县级分局行政编制过少的实际情况,按照2021年1月7日生态环境部新出台的《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积极探索适合省以下监测执法垂直管理模式的县区级"局队站合一"运行方式。合理配置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合理划分工作职责,既满足行政管理需求,又强化基层执法。科学解决执法资格问题,明确执法职责,加强执法装备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实施市域内的全域执法,切实提高执法效能。同时,探索建立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夯实乡镇一级的日常监管责任。